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8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莊黎明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113年執聲付字第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莊黎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黎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4年7月27日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6月、本院於105年6月22日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於104年1月29日送監執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所述，業經其提出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4462號函暨所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為證，並有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可堪信實，是故，聲請人聲請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依上說明，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孟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涂文琦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